

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鉴于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日达涨幅限额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5.2条的规定,本董事会特提示如下:

截止目前为止,本公司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0年9月16日